

公司代码：600355

公司简称：精伦电子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学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2,676,299.60	482,729,422.53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6,834.23	295,075,720.01	-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167.50	9,371,856.43	-355.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181,759.12	96,037,960.56	-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8,885.78	-2,226,764.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0,167.72	-2,222,211.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0.6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0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12.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5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41,281.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6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学阳	60,000,000	12.19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01,267	4.2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剑峰	18,900,000	3.84		无		境内自然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00,000	1.28		无		其他
蔡远宏	6,003,874	1.22		无		境内自然人
夏重阳	5,070,000	1.03		未知		未知
张素芬	4,100,000	0.83		未知		未知
林静娟	2,812,400	0.57		未知		未知
陈鹄鹏	2,661,400	0.54		未知		未知

孙斌	2,589,900	0.5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学阳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01,267	人民币普通股		21,101,267		
罗剑峰	1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蔡远宏	6,003,874	人民币普通股		6,003,874		
夏重阳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		
张素芬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林静娟	2,8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400		
陈鸿鹏	2,6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1,400		
孙斌	2,5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股东张学阳与罗剑峰属姻亲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说明
应收账款	36,662,078.05	60,144,288.44	-39.04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	1,650.0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8,065,000.00	60,248,820.00	-70.02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的到期解付所致。
应交税费	1,397,571.28	2,537,105.03	-44.91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以及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32,181,759.12	96,037,960.56	-66.49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24,049,198.12	72,969,285.41	-67.04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109.60	1,215,531.34	-55.24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2,972,035.42	5,245,895.13	-43.35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45,808.25	1,089,107.26	-95.79	主要系上期发生银行信用证业务产生手续费所致。
投资收益	-827,945.44	-1,318,986.47	37.23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较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112.56			主要系本期发生资产处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861.75	1,399,124.54	-103.92	主要系本期按照新会计政策核算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5,893.18			主要系本期按照新会计政策核算所致。
其他收益	523,209.72	823,981.68	-36.5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684.71	3,019,931.38	-97.2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鲍麦克斯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数	增减幅度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167.50	9,371,856.43	-355.97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导致客户回款减少以及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12.24	-68,967.38	-234.09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6,481.02	-38,216,050.00	183.1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以及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上海精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年6月24日，法院接收破产资料，排队等待法院裁定。201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类型划分的通知》，2016年年底上海法院召开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公布上海法院已在有序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健全重整企业识别机制，构建推进府院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加快简单案件审理程序。2017年2月20日，法院要求公司进一步补充材料，等候法院最终裁定。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阳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